

券代：

券：制

公告号：

## 南 制 份 公 司 关于会 变 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 制 份 公 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于 2018 10 26 召 四 事会 九 会 、 四 事会 七 会 审 了《关于会 变 》。同 中华人 共和国 （以下 “ ”）发 《关于修 印发 2018 一 企业 务 》（ 会〔2018〕15 号） 关 定， 公司 务 。 《 圳 券交 上 则》《 圳 券交 中 企业 中 企业 作 》 关 定， 会 变 交公司 东大会审 。具体 况如下：

### 一、 会 变

#### 1. 变 原因

(1) 2018 6 15 ， 了《关于修 2018 一 企业 务 》（ 会〔2018〕15号）（以下 “ 会〔2018〕15号 件”）， 一 企业 务 了修 。公司 上 会〔2018〕15 号 件 ， 务 关内容 了 变 。

#### 2. 变

公司 四 事会 九 会 审 《关于会 变 》之 。公司 会〔2018〕15号 件 定和 ， 务 变 。

#### 3. 变 前公司 会

会 变 前，公司 发 《企业会 准则—基 准则》 和各 具体会 准则、企业会 准则 南、企业会 准则 公告以及其他

关 定。

#### 4. 变 后公司 会

会 变 后，公司 会 于 2018 6 15 发 会 (2018) 15 号 件 关 定 。其他 变 分仍 前 关 件 。

#### 5. 变 审

公司于 2018 10 26 召 四 事会 九 会 、 四 事会 七 会 ，会 审 了《关于公司会 变 》，公司 事 事 发 了 ， 事会发 了审 。 《 圳 券交 上 则》《 圳 券交 中 上 公司 作 》 关 定，公司 会 变 事会审 ， 交 东大会审 。

## 二、 会 变 公司 响

会 (2018) 15 号 件 关 定，公司 以下 务 列 ， 可 会 :

1. 原 “ ” 和 “ ” 合 入 增 “ 及 ” 。
2. 原 “ 利 ”、“ 利” 和 “其他 ” 合 入 “其他 ” 。
3. 原 “固定 产 ” 和 “固定 产” 合 入 “固定 产” 。
4. 原 “ ” 和 “在 ” 合 入 “在 ” 。
5. 原 “ 付 ” 和 “ 付 ” 合 入 增 “ 付 及 付 ” 。
6. 原 “ 付利 ”、“ 付 利” 和 “其他 付 ” 合 入 “其他 付 ” 。
7. 原 “专 付 ” 和 “ 付 ” 合 入 “ 付 ” 。
8. 增 “ 发 ” ，原 入 “ ” 发 单 列 为 “ 发 ” 。
9. 在 “ 务 ” 下列 “利 ” 和 “利 入” 。

上述变动影响外，不会及变更前公司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变更

公司董事会变更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—企业会计准则》（会〔2018〕15号）规定，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变更不仅不会影响公司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影响，不会及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 四、公司董事

公司董事会变更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—企业会计准则》（会〔2018〕15号）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工作指引》规定。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以及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影响。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股东利益。变更审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变更。

### 五、董事会关于变更

董事会为：变更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—企业会计准则》（会〔2018〕15号）规定符合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。变更不会影响及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变更。

### 六、附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 四 事会 七 会 决 ；

3. 事关于会 变 。

公告。

南 制 份 公 司

事 会

2018 10 30